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2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裕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少連偵字第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裕庭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21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縣水上鄉柳鄉村163縣道由東往西行駛，嗣行經163縣道5.9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變換行車方向時，應注意當時其他往來車輛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方○銘（未成年，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，其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上開路段同向行駛在後，見狀煞車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方○銘受有頸部拉傷、右胸壁拉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刑事撤回告訴

01 狀各1份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35至41頁)，依照上開規範意
02 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江金星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林玫熹